

岳普湖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岳财字[2021]7号

签发：阮小兰

关于 2021 年度岳普湖县部门预算的批复

岳普湖县扶贫办：

根据你单位的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核定我县补助收入及我县自有财力情况，经过测算并报人大常委会研究通过，现核定你单位 2021 年财政预算指标：

1、经核定，你单位非税收入计划数为 0 元，请按要求做好收入的入库工作，如不能完成非税收入的征缴，将酌减你单位的经费支出。

2、个人部分 3857266.14 元。

3、公用经费 153000 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

公用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4、转移支付资金 0 元，其中：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0 元，必须用于村级取暖费及报刊杂志订阅费。

5、项目支出 510000 元。

6、政府性基金 0 元。

7、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对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确需调整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如有特殊支出，需报人大常委会研究同意后，予以追加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不得随意调整采购项目。

8、科学安排支出计划，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县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结合单位年度工作，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9、在收到此通知五天内请按核定预算指标认真准确做出你单位分月用款计划报财政审核(2021 年已申请经费也包括在预算指标之内)。

报送要求：

1、分月用款计划报送电子版及纸质一式三份，预算股一份、对口业务股室一份，单位自留一份。

2、所送材料必须有单位负责人与制表人签字盖章。

3、取暖费计划做于当年的9月份支出。



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岳人常发（2021）2号



岳普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 《岳普湖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报告》的 决 定

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普湖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报告》已收悉，经 2021 年 3 月 10 日岳普湖县第十六届人大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认为调整后的收支预算符合我县经济发展实际。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岳普湖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报告。

岳普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岳普湖县

二〇



主题词：调整 地方财政 收支预算 决定

抄送：县委。

抄发：县委办、政府办、财政局。

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